

国际原子能机构监测海洋放射性

1961年3月10日，国际原子能机构与摩纳哥公国和当时由雅克·库斯托领导的海洋学研究所达成了一项有关海洋放射性影响研究项目的协议。同年，国际原子能机构设在摩纳哥的海洋实验室开放，开启了海洋环境研究的新纪元。

确定污染源是评价海洋环境污染物的影响范围和严重性的最大问题之一。

同位素研究是调查海洋环境污染和放射性污染物的各种类型、水平和影响的一个强有力的独特诊断工具。

在提供有关核技术和同位素技术的综合信息方面，国际原子能机构协助成员国利用科学工具准确识别和跟踪核和非核污染物，以及调查它们的生物学效应。确定污染源是评价海洋环境污染物的影响范围和严重性的最大问题之一。同位素研究是调查海洋环境污染和放射性污染物的各种类型、水平和影响的一个强有力的独特诊断工具。

这些实验室此后为所有大海中放射性和非放射性污染物水平的地标志性研究提供了重要的科学和分析支持。这包括对大西洋、南北太平洋、印度洋、北冰洋和南大洋以及远东、地中海和黑海进行的全球放射性基本研究。还在海湾、爱尔兰海、卡拉博加兹戈尔湾和里海、新喀里多尼亚以及穆鲁罗瓦和方阿陶法环礁进行了地区研究。

2011年发生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后，放射性物质进入太平洋。该地区国家启动了一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技术合作项目，以协调对进入海水、生物区、沉积物和悬浮

物中的各种放射性同位素的测量，从而确定这些放射性物质对海洋环境的影响。对海洋中放射性同位素的统一测量将确保任何影响评估在整个太平洋地区是可比较和可核实的。该项目将提高各国能力，从而加强有关海洋测量数据的交流以及有关这些放射性同位素的潜在影响和对海洋生物群和人类消费海产品的风险的信息交流。21个国际原子能机构成员国和3个非成员国正在参加这个项目。

该项目是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在2011年6月会议上为迅速响应该地区成员国的请求而核准的；2011年7月1日开始实施，计划于2015年完成。美国、新西兰、澳大利亚和日本为该项目提供了预算外资金。澳大利亚正作为该项目的牵头国家。

参与该项目的大多数国家正在根据《核科学技术研究、发展和培训地区合作协定》（“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¹开展协作。参与该项目的其他国家包括柬埔寨、库克群岛、斐济、尼泊尔、帕劳、马绍尔群岛和所罗门群岛。

国际原子能机构新闻处阿卜哈·迪西特和彼得·凯撒。

¹ “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建立于1972年，是一个由决策者和科学家组成的政府间网络，国际原子能机构作为其秘书处。参加该项目的“亚太地区核合作协定”国家包括：澳大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大韩民国、马来西亚、蒙古、缅甸、新西兰、巴基斯坦、菲律宾、新加坡、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